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家如